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